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晨曦助學金」申請公告（限大學部學生）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 25,000 元者，得提出申請(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查、發放)。
- 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
- (二) 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：
1.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 70 萬元。
 2.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。
 3.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。
- (三) 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
- 二、所稱家庭所得收入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
- 三、第二次以上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以上。
- 四、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代替者，不得申請。
- ★申請金額：每月 3,800 千元、每學期發放 4 個月。
- ★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6/3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★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（雲平大樓 3 樓）
- ★承辦人：黃小姐 分機：50348

本校 105 年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國際化交流活動經費申請計畫

1. 活動目標：為開拓成大學生國際視野，並擴展組織、社團之交流合作，鞏固國際良好情誼。
2. 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
3. 申請資格：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
4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，最遲於活動日前 1 個月。(因經費有限，請儘早申請。)
5. 申請方式：將申請表及企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寄至 z10312005@email.nck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—學生社團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[XX 會—活動名稱]，例：學生社團國際交流活動經費申請[國際社—國際交流]
6. 活動內容：邀請外國學生 3 人以上團體(例如：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生)蒞校參與本校社團活動交流學習，以了解雙方文化差異，增進情誼。
7. 審查方式：依企劃書內容給予評分，主要以活動預期績效(25%)、意義性與創新性(15%)、可行性(20%)、企劃周延性(20%)、經費編列合理性(20%)為評分原則，再核予補助金額。
8. 補助項目：校內活動餐費、接機送機交通費(客運或台鐵)。
9. 後續經費申請：(1)各社團須至社團 E 化系統完成活動申請方能提出經費申請。
(2)經費申請於活動當日 3 日前(工作日)提出申請，繳交活動經費申請表及企劃書，若活動於 11~12 月辦理，最遲於 10/31 繳交。
(3)簽章流程：社長/會長→輔導老師→課指組承辦人→課指組組長→學務長核准後，始可辦理。
10. 經費核銷：經核准舉辦活動後 1 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書後，備妥活動收據或發票至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手續，活動若於 12 月舉辦，最遲於活動後 3 日內核銷，不得晚於 12/28。